

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瑶教体〔2020〕56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瑶海区 2020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合肥市瑶海区 2020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瑶海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

为切实实施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根据《合肥市 2020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合教〔2020〕44 号）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1. 本方案义务教育学校适用于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小学、初中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部分。

2. 本方案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适用于各级财政设立的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补助资金，包括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和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3. 本方案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 5-6 位（区县代码）为 01-20 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 13-15 位（城乡分类代码）为 111 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二、实施内容与分担办法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建立以县为主，中央、省、市、县（市、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

1.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0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0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承担 60%，区财政负担 40%。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省定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市级提标到每生每年 8000 元，提标部分资金由区财政承担。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

2. 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学校取暖费补助等政策。

（二）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1. 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全面取消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教材。

2. 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20 元、初中每生每年 40 元。

（三）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50%，区财政承担 50%。合理确定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切实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四）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 6：4 比例分担。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市建立，所需经费由学校所属市（区）统筹安排。

三、实施对象

1.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惠及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覆盖所有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2. 高校附属义务教育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与所在地区同步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所需资金中，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的部分拨付到区后，由区政府负责落实到学校；区承担部分按“属地负责”的原则予以保障。

3. 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其收费项目和标准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一律不得收取借读费、择校费，更不得要求捐资助学或摊派其他费用。

4. 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本着“强化政府义务、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完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相关手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同等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

5. 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和省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要按照现行政策足额落实。民办学校在获取财政、教育部门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后，等额减收在校学生学费。

四、实施程序

1. 免教科书。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具体采购办法按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审核发放与结算工作的通知》

（皖教秘基〔2017〕33号）执行。

2. 免作业本。免费作业本资金应专款专用，免费作业本由区教育局体育局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统一实行政府采购并配发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原则上按学期申请、评定和发放。每学期开学后，学校依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后组织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无需提供材料），并组织评审认定工作，对评审认定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生活补助资金可由财政通过银行卡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也可由财政拨付至学校后，由学校通过银行卡发放到受助学生，

五、保障措施

1. 各中小学要依法规范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切实加强在校学籍管理，对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义务教育学生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断完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定期对学籍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并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协同一致，严格把“具有学籍并在每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作为教育事业统计的对象，切实保障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学生数与学籍数的统一性。

2. 区财政、教育部门要落实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补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兼顾不同规模学校

运转的实际情况，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保障规模较小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

3.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4. 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双审核”和“双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补助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5. 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的活动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事项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

六、监督检查

1. 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用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 区教育体育局要联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所属义务

教育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